

编号：13007



民用核设施操纵员执照核发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1日
实施日期：2016年12月1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民用核设施操纵员执照核发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1日

实施日期：2016年12月1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民用核设施操纵员执照核发审批。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986年10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八条：“国家实行核设施安全许可制度，由国家核安全局负责制定和批准颁发核设施安全许可证件，许可证件包括：……（三）核设施操纵员执照……”。

四、受理机关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五、决定机关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核设施营运单位人员工作人员；
2. 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
3. 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
4. 申请《高级操纵员执照》的，需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符合申请人条件；
2. 经过运行操作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3. 申请《高级操纵员执照》的，还需满足相关运行经历要求，如担任操纵员二年以上，考核成绩优秀。

(三)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申请书中所填内容与事实不符；
3. 提交虚假的证明材料；
4. 严重的渎职行为；
5. 受刑事处罚；
6. 申请被否决不满半年；
7. 其他核安全法规规定的不满足核发执照要求的情形。

八、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申请书”或“持照操纵人员换发执照申请书”	原件	2	纸质与电子		
2	执照申请人员基本信息表	原件	1	纸质与电子		
3	健康证明	原件	1	纸质		
4	学力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	

九、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1. 窗口接收：

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2. 信函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接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1710室

邮政编码：100034

联系电话：（010）66103054

（二）办公时间：每周二8:30-11:30, 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与受理

申请人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民用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进行形式审查，可作出下列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全部材料。

3. 申请材料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或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意见，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单。

（二）执照审查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组织技术支持单位进行技术审评，审评过程中如提出审评问题，申请人对审评问题及时作出回答、解释或对资料作相应补充或修改。在对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得到落实和基本解决后，技术支持单位编制技术审评报告，上报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三）执照批准

对符合条件的执照申请，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作出批准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抄送有关部门，同时制发执照；对不符合条件的执照申请，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流程详见附录。

十一、办理方式

（一）首次申请执照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收到研究堆营运单位提交的申请书后，对申请者的持照资格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根据需要，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可要求研究堆营运单位提交必要的支持性材料。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在

收到申请书后15个工作日内，应向研究堆营运单位返回一份签署了审核意见的申请书，并向被核准者颁发执照。

如果申请者的持照资格未被核准，应进行补充培训，并在被否决之日起半年后可重新申请考试，其考核、核准和颁发程序与首次取照相同。

（二）换发新执照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收到研究堆营运单位提交的换发新执照的申请书后，应对申请者的持照资格进行审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研究堆营运单位返回一份签署了审核意见的换照申请书，同时向被核准者颁发新执照。

（三）重新申请执照

执照持有者的执照失效后，如需继续从事原岗位工作，必须重新申请执照。重新申请执照的考核、核准和颁发程序与首次取照相同。

（四）执照变更

持照操纵人员准备运行其他研究堆，需申请该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必须重新申请执照。重新申请执照的考核、核准和颁发程序与首次取照相同。

（五）执照补发

执照有效期内发生遗失、污损或者残缺的，由持照操纵人员所在营运单位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提交补发执照申请并说明情况，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应及时补发。

（六）执照注销

持照操纵人员调离运行岗位或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从事运行岗位工作情形的，由持照操纵人员所在营运单位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申请注销执照，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备案处理。

十二、办结时限

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办理过程中所需的技术审查和专家评审等，不计入时限。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一）民用核设施核反应堆操纵人员执照。

(二) 国家核安全局文件：关于颁发×年第×批民用核设施核反应堆操纵人员（研究堆）执照的通知。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公告方式通知或告知营运单位，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证件及文书等）寄出。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行政许可法》等，行政相对人（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获得办理执照有关要求和申请材料的信息，并有权要求受理机构予以解释说明；

2. 在法定期限内获知结果；

3. 对不予批准的情形，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依据《行政许可法》等，行政相对人（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收到告知后进行补正。

十七、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环境保护部行政受理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办公时间：每周二8:30-11:30, 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电话咨询：(010) 66103054；

(三) 电子邮件咨询：ryzzc@mep.gov.cn；

(四) 信函咨询：

1. 咨询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设施安全监管司人员资质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1710室

邮政编码：100034

联系电话：(010) 66103054

2. 咨询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总体运行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5层南

邮政编码：100082

联系电话：（010）82205947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二）电话投诉：（010）66556060

（三）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邮编100035）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1710室

（二）办公时间：每周工作日8:0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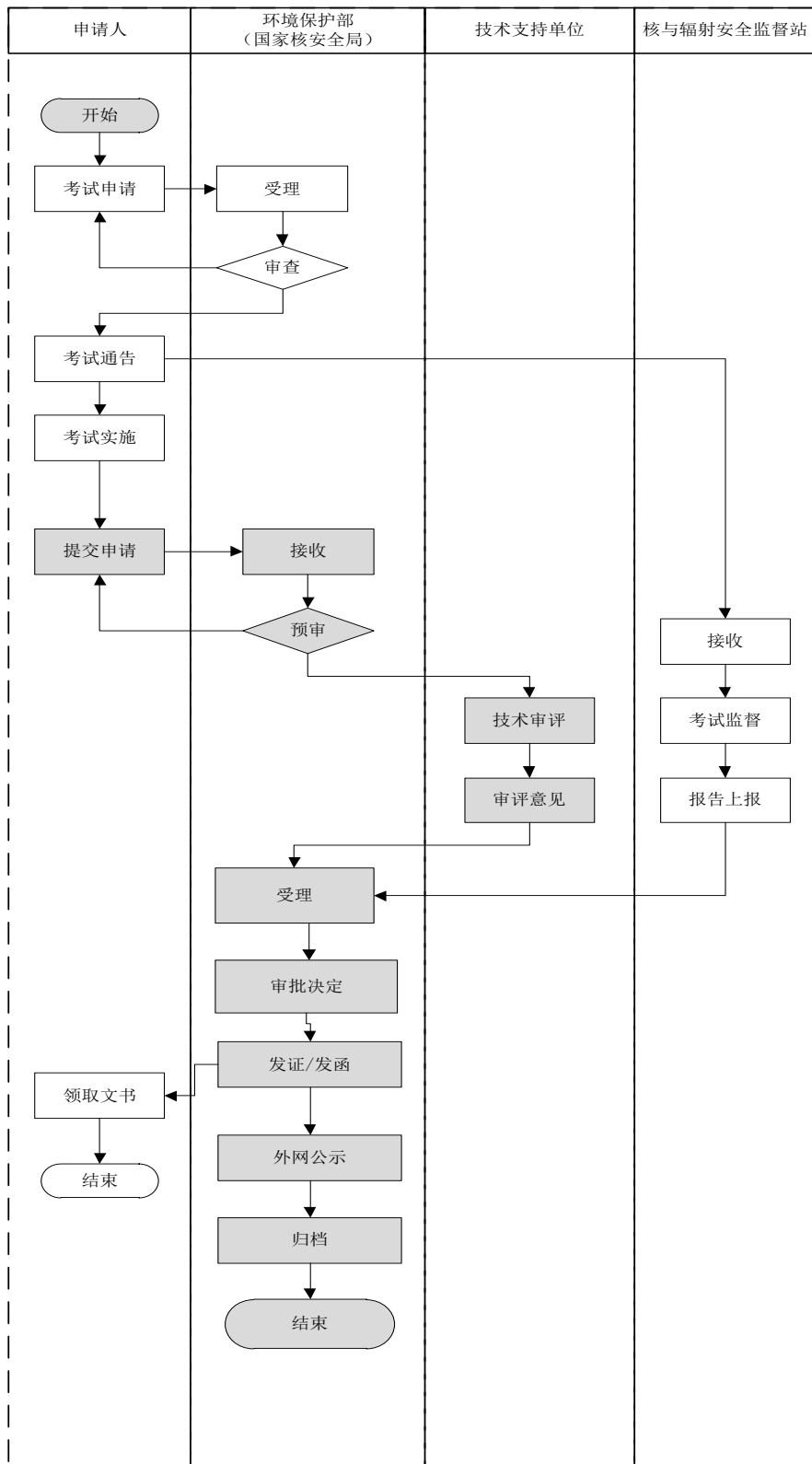
（三）乘车路线：北京地铁2号线车公庄站C口出向东200米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电话（010-66103054）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附录

一、审批事项流程图



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取照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申请书

(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核安全局制

研究堆名称：(研究堆全称)

营运单位：

(注：应按《关于印发“2012年第一次核反应堆操纵人员资格核准委员会会议纪要”的函》(国核安函[2012]47号)附二或提出的建造许可证申请的营运单位名称填写)

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全称)

核电厂所在地：(研究堆详细地址)

执照种类：(《高级操纵员执照》、《操纵员执照》)

小二寸

姓名	(与身份证一致)	性别	(与身份证一致)	出生年月	(与身份证一致, 格式如: 19XX.XX)
文化程度	(与最高学历证书一致)	所学专业	(与最高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一致)		

学 历（由低到高起填）		
起迄年月	学 校 和 专 业	证明人
（与毕业证书一致，格式如： 20XX. XX-20XX. XX； 对于非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学习经历的起迄年可以不填写入学时间，但必须填写毕业时间。）	（学校名称和专业与毕业证书一致，自中专/大专/本科起填。对于非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交具有学历验证功能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证明人的姓名）

工 作 简 历（从参加工作起填）		
起迄年月	工 作 单 位 及 岗 位	证明人
（起始年月—终止年月，格式如： 20XX. XX-20XX. XX）	（曾任职的工作单位的名称和具体工作岗位）	（相关证明人的姓名）

核电厂、火电厂、反应堆运行经历				
起迄年月	工 作 单 位	岗 位	证明人	
（起始年月—终止年月，格式如： 20XX. XX-20XX. XX）	（曾任职的核电厂、火电厂和反应堆所在工作单位的名称。应填写持有正式运行执照的运行经历。）	（具体的运行工作岗位，反应堆操纵人员）	（相关证明人的姓名）	
培 训 情 况				
起迄日期	科 目	学时	成绩	授课教师
（起始日期—终止日期，格式	（具体培训课程的名称，应与“培	（具体培 训 学	（具体考 核 成绩，	（相关授 课 教师姓

如:20XX. XX. XX -20XX. XX. XX)	训和再培训大纲”的培训课程名称一致)	时数,以小时为单位,并满足“培训和再培训大纲”的要求)	应填写分数,考查科目的成绩可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分数若非百分制,应予以说明;若以字母代表成绩,须提交说明材料,明确字母与成绩的对应关系。申请者为教员的,成绩一律填写“合格(担任本课程教员)”)	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确认所填写内容真实有效,由培训部门负责人签署姓名、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训部门负责人</p> <p>签字: _____ 年</p> <p style="text-align: left;">月 日</p>				

体格检查结论:

(此栏由营运单位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填写,应明确所依据的医疗机构意见、明确体检结论和有无职业禁忌症、明确负责人签字处签署人的职位。对于医疗机构意见,应将副本作为附件随表提供,且该次体检的日期应在填表日一年内。)

签字:

负责人

年

月 日

取 照 考 核 成 绩

考核科目	成绩	主考人
(笔试)	(考试分数/及格分数)	(主考人姓名)
(实际操作/模拟机)	(考试分数/及格分数)	(主考人姓名)
(口试)	(“合格”或“不合格”)	(主考人姓名)

考评委员会评语:

(考评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考核情况作出说明,明确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高级操纵员或操纵员执照的资格,并由考评委员会主任签署姓名、日期。)

(签字)

考评委员会主任

年

月 日

营运单位意见:

(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请人申请高级操纵员或操纵员执照,并由营运单位负责人签署姓名、日期,加盖营运单位公章。)

人签字并盖公章)

营运单位(负责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人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负责

国家核安全局审核意见：

人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核安全局(负责

换照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研究堆持照操纵人员换发新执照申请书

(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核安全局制

研究堆名称：(研究堆全称)

营运单位：(营运单位全称)

(注：应按《关于印发“2012年第一次核反应堆操纵人员资格核准委员会会议纪要”的函》(国核安函[2012]47号)附二或提出建造许可证申请的营运单位名称填写)

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全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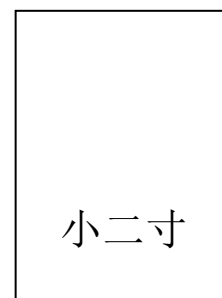
研究堆所在地：(研究堆详细地址)

原执照种类：(《高级操纵员执照》、《操纵员执照》、

原执照编号：(原执照编号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申请人情况：

姓 名	(与身份 证一致)	性别	(与身份 证一致)	出生年月	(与身份证一 致，格式如： 19XX.XX)
-----	--------------	----	--------------	------	------------------------------



文化程度	(与最高学历毕业证书一致)	所学专业	(与最高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一致)	现任职务和岗位	(现任职务和岗位应与实际相符)
<p>执照持有者的自我鉴定(包括表现、执行规章制度和在岗工作情况等)</p> <p>(执照持有者在自我鉴定中应详细介绍本人在原执照有效期内的工作经历,包括在此期间的岗位变化情况,工作表现,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安全文化的评价、处理异常的表现和能力,以及有无人为失误等情况,以证明其在原执照有效期内工作情况良好,没有离开本职工作岗位六个月以上的情况,所持执照有效。须营运单位运行部门负责人手写签名)</p>					

持原执照工作期间再培训情况				
起迄日期	科目	学时	成绩	授课教师
(起始日期—终止日期,格式如:20XX.XX.XX-20XX.XX.XX)	(持原执照期间所接受培训的具体课程名称,应与“培训和再培训大纲”的培训课程名称一致。)	(具体培训学时数,以小时为单位,并满足“培训和再培训大纲”的要求)	(具体考核成绩,应填写分数,考查科目成绩可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分数若非百分制,应予以说明;若以字母代表成绩,须提交说明材料,明确字母与成绩的对应关系。申请者作为教员的,成绩一律填写“合格(担任本课程教员)”))	(授课教师姓名)

(确认所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由培训部门负责人签署姓名、日期。)

培训部门负责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体格检查结论:

(此栏由营运单位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填写, 应明确所依据的医疗机构意见、明确体检结论和有无职业禁忌症、明确负责人签字处签署人的职位。对于医疗机构意见, 应将副本作为附件随表提供, 且该次体检的日期应在填表日一年内。)

负责人签字: _____ 负 责
年
月 日

营运单位意见:

(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请人申请换发新的高级操纵员或操纵员执照, 并由营运单位负责人签署姓名、日期, 加盖营运单位公章。)

营运单位 (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核安全局审核意见：

人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核安全局(负责

三、常见错误示例

1. 申请文件中描述的申请执照人员数量与所附的申请书数量对应不上,例如申请文件中描述的申请取照人员 50 人,实际提交的申请书只有 49 人。

2. 申请文件或申请书中关键地方出现错别字,例如姓名中出现错别字。

3. 申请文件中描述的申请执照人员对应申请执照类别有误,例如申请的高级操纵员执照(SRO 执照),写为了操纵员执照(RO 执照);申请的非运行岗位高级操纵员执照(非运行岗位 SRO 执照),写为了高级操纵员执照(SRO 执照)。

四、常见问题解答

1. 问:请问提交执照申请文件时,申请取照、换照人员的在岗运行值班小时数少于规定运行值班小时数,怎么办?

答:民用核设施核反应堆操纵人员执照核准,每季度进行一次。运营单位递交取换照申请时,应做好内部审查,原则上在提交取换照申请时,不应包含在岗运行值班小时数不满足规定的人员。对于确需在当季度进行取换照,同时在运营单位提交取换照申请时在岗运行值班小时数少于规定小时数的部分人员,运营单位应按照排定的运行值班计划表进行统计,计算这部分人截至到当季度末,在岗运行小时数能否满足相关规定,对于能满足的,可以先申请,后补充运行值班记录并经审评认可,对到当季度末仍不能满足相关规定,不得提交取换照申请。

2. 问:提交的取换照人员培训课程小于培训大纲规定学时数,会对取换照申请造成影响吗?

答:申请取换照人员必须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的课程内容和学时进行培训,对于培训内容与培训大纲存在显著差异,培训学时少于培训大纲要求的,不予核准取换照申请,待其进行补充培训直至满足培训大纲要求后,再对其执照申请进行核准。